會昌侯孫継宗等議得自昔録重延世而爵以侍
賢理不可濫唯教養之法通乎古今達乎上下義
不可廢合無照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以来事
例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聽令一人送
國子監讀書俾知經書大義可以致用依監生事例挨
次出身吏部量才受職中間有志科目者听於科
目出身若大果有勲劳於國
特恩録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三品以上京官子孫听令一人送監讀書
一件建言事成化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國子監助教
李伸奏該礼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姚　等題
准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听令一人送國子監讀
書俾知經書大義司以致用依監生事例挨次出
身吏部量才授職中間有志科目者听於科目出
身若大臣果有勲劳於國出自
特恩録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
軍職阻壊選法調邊方
成化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兵部尚書余　等題為
陳情乞
恩照例分理官職等金吾右衛带俸指揮僉事莫俊奏有
父莫咬住先年替祖副千户後同馬成等前往兀
剌二次公幹累有寄功蒙
欽陞都指揮僉事带俸年老臣係長男保送赴部承替有
本部該司吏劉浩不行從公將臣父同馬成等公
幹陞官事例文冊查勘承替又起設私心要求賄

路因臣家窘備辦不前件臣故比義勇後衛千戶
陳交正統十四年隨
駕征北征進事內臧去二級臣將前情節次具本比例陳
情將父歷陞官職分理未蒙通行備查乞
勅該部從公揭查父同馬成等公幹給末有功歷陞續黃
冊文照依馬成等三十七員同陞事例改正承襲
指揮使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是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義勇後衛帶俸正千戶陳交病
故陳旺係陳交親弟陳旺父陳貴充義勇後衛軍
老病兄陳交代役正統八等年前往瓦剌公幹回
還歷陞總旗後因隨
駕合應又陞副千戶天順五年四牌樓有功陞正千戶病
故無男旺係親弟襲職本部為照伊兄副千戶職
事
欽陞不由軍功例應臧革議得合無將本人革去伊兄副
千戶職事依原總旗加四牌樓殺賊有功一級襲
授試百戶於本衛所支俸差操續該金吾右衛申
勘得舍人莫俊係老疾帶俸都指揮僉事莫咬住
嫡長親男應合替職審據莫俊曾祖朶羅充洪武
二十年歸附充蘇州衛軍濟南有功陞小旗病故
祖八忠台補役槀城縣等處有功陞副千戶病故
父莫咬住襲職正統十三年瓦剌公幹歷陞指揮
僉事仍於本衛後所帶俸今年六十二歲患風疾
不勘差操俊係嫡長男保送替職為照莫俊伊父
莫咬住原係登州衛副千戶功陞金吾左衛正千
戶差往瓦剌公幹被留放回蒙

欽陞都指揮僉事又因柳園縣隨侍
英宗皇帝陞指揮使又
功陞都指揮同知後因湖廣殺賊有功陞指揮同知
二級查與前項陳友
欽陞事体相同例該革及指揮僉事仍於原衛所帶俸
差操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續該指揮僉事莫俊節次奏稱先年
與伊父莫咬住充刺公韓人員普賢等三十七員
等因為照本審事体有無相同已行該衛即令莫
俊備供緣由回報以憑議擬奏革去後未報今又
奏前因案呈到部參照本部職掌選法凡遇軍職
官員襲替該司官員親自查點但係軍功陞授應
該世襲者俱附大選中間不由軍功陞授者單本
請
旨定奪俱由官員起稿吏典謄寫若有不公自有該科參
駁今指揮僉事吳俊明知革事情三級不由軍
功等項却行揑奏該吏劉浩設設私心要求賄賂
備辦不前革去二級其實挾制本管官員要與准
理切緣選法
朝廷重事文卷浩繁官吏更代朦朧襲替不知幾何方
當加意查審應革者卽為奏
請重為名爵之情豈知指揮莫俊奸頑自肆故為阻壞若
不重加懲治不無傚傚成風有乖治体欲將莫俊
提送刑部問擬明白奏
請發落仍伏乞
聖明截處着為定例合無今後此等阻壞選法官員問罪

畢日或降職事或調邊方發落庶為奸頑之戒奉
聖旨是今後但有阻壞選法的調方欽此
軍職冒襲連保勘官揭黄
成化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余　等題
為職掌事將所害事件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禁捕盜賊只照原勑行欽此
計開
一謹選法查得永樂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欽奉
太宗文皇帝聖旨今後但有妄告襲職不實的連那保勘
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黄永不襲替欽此欽遵臣等
切惟
朝廷創制之初尚有此弊近年以来內外諸司衛所人
心滋偽弊之末流不言可知軍職官員有等絕嗣
家富者傾囊倒橐貧者加利揭債買囑官吏郟佑
人等乞養姓姓外人入贅女婿等項保作嫡庶子
孫冒襲官職世享後禄民財有限年復一年能有
幾何可克妄費及照未定流世官員得单未請
旨銓除以後未見類奏附選大段官職襲替多憑貼黄選
簿似此因循或為鈌典合無內外都司衛所申明
前項永樂年間舊例今後敢有故違用財買囑冒
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合問刑衛門照依前項
問斷罷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本部查照揭黄以
塞弊源已前果敢冒襲者限文書到日三箇月以
裏許其出者改正不究其罪不首者或体訪得知
遇大選之時仍要通類具本附選庶幾以後襲替